****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B-2024-HQ-005

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维修

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采购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维修项目拟议价采购，欢迎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2024-HQ-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维修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五、预算金额：7.3万元

六、最高限价：7.3万元

七、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 | 备注 |
| 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服务类 |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

九、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以上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报名时间及方式：2024年2月9日—2月20日下午17:00截止。拟参与议价的供应商须将报名表（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及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声明函等材料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命名并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80416622@qq.com，报名表见附件。

十一、采购文件通过报名材料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至各报名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应标，请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告知。若未告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如果出现未告知又没有如期应标的情况，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十二、议价时间、地点：2024年2月26日（周一）上午9：00，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十三、响应文件（含报名材料）应于议价当天带至现场，按采购文件要求顺序装订，需作密封处理，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1正本3副本, 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用U盘同步提交。

十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12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1363277790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4年2月8日

1. 采购项目需求
2. **投标人要求**
3. 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如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之一**）
4. 投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顺序装订，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标书1正本3副本,** [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80416622@QQ.com，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mailto: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79641049@QQ.com,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
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资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公司名单。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背景**

采购人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型号：赛默飞QuantStudio 7Flex）开机报错，无法正常使用，需采购维修服务。

1. **服务要求**
2. 服务基本要求和技术标准：设备维修、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技术标准与原厂标准一致。
3. 本次需进行维修的设备为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型号：赛默飞QuantStudio 7Flex），维修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荧光定量PCR仪主板 | 1 | 33600 | 33600 |  |
| 2 | 荧光定量PCR仪加热模块控制板 | 1 | 11400 | 11400 |  |
| 3 | 整机维护验证与校准 | 1 | 28000 | 28000 | 含一次性校准专用试剂 |
| 合计： | | | | 73000 |  |

1. ▲投标人所更换的配件须是合格的全新原厂原品牌未拆封的零配件（更换前提供配件报关单及原厂授权证明），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更换后设备的技术参数需求达到原厂技术要求。配件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本次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3. ▲设备维修期间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在更换零配件期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实施，提前与采购人预约上门服务时间，错开设备使用高峰期，不得影响临床日常工作。
5.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指派至少1名具有1年以上同类设备工作经验维修人员。

备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指定地点
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配件费、运输费、人工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报价外，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

完成更换且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出具合同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投标人提供的完整验收资料，自发票及全部审批资料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5日内向投标人全额付款。

1. **关于验收**

设备零配件更换完毕后，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经厂家提供检测出厂标准后，由采购人管理科室和使用科室检测达到设备出厂技术指标后，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填写“验收报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最终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 **违约责任**
2. 服务期间内，如因中标人丧失为提供该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资质或其他中标人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在丧失资质或相关事由发生的当天立即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在3天内恢复资质或消除事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中标人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需求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经采购人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自中标人逾期之日起，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整改后仍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或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经医疗纠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中标方维修维护不当造成的原因，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法人代表:**  **投标联系人：**  **手机： 公司电话：**  **日期：2023年X月X日**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3. 自查表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1. 资格声明承诺函
12. 有效业绩
13. 履约承诺函
14. 签约承诺函
15. 诚信承诺函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产品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服务期 | 免费  保修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此表需做双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一份为纸质报价表装订在标书内。**

##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单价限价 | 单价报价 | 合计（元） | 现场最终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编入标书内。**

**（三）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 （七）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次需进行维修的设备为中心实验室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型号：赛默飞QuantStudio 7Flex）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投标人所更换的配件须是合格的全新原厂原品牌未拆封的零配件（更换前提供配件报关单及原厂授权证明），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更换后设备的技术参数需求达到原厂技术要求。配件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  |  |  |
| 3 | ★本次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  |  |  |
| 4 | ▲设备维修期间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5 | 投标人在更换零配件期间，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实施，提前与采购人预约上门服务时间，错开设备使用高峰期，不得影响临床日常工作。 |  |  |  |
| 6 |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指定地点 |  |  |  |
| 3 |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配件费、运输费、人工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报价外，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
| 4 | **付款方式：**  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  完成更换且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出具合同全额发票，采购人凭投标人提供的完整验收资料，自发票及全部审批资料到达采购人财务之日起15日内向投标人全额付款。 |  |  |  |
| 5 | **关于验收**  设备零配件更换完毕后，投标人对设备进行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经厂家提供检测出厂标准后，由采购人管理科室和使用科室检测达到设备出厂技术指标后，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填写“验收报告”；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最终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  |  |  |
| 6 | **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内，如因中标人丧失为提供该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资质或其他中标人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中标人应在丧失资质或相关事由发生的当天立即通知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在3天内恢复资质或消除事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中标人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需求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经采购人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义务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每日按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自中标人逾期之日起，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整改后仍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或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总费用的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纠纷，经医疗纠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鉴定，属于中标方维修维护不当造成的原因，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技术培训安排；

5、保修服务计划；

6、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我院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二）有效业绩

**投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至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三）履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2.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四）签约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投标人已明确知悉：按照《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贵院、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本投标人承诺：提交本承诺函前已了解对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要求，对如若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执异议，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同意按中标项目金额1‰/天的标准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法定期限不能签订合同的，我院可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五）诚信承诺函

至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